APR05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274052 日期：2021年4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剧声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美国和法国的多个音乐会和独唱会场演出。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指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明“ 我正在向AAO提交上诉 ”，并将在30天内提供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原文强调）。参见8 C.F.R. § 103.3(a)。在其随后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她以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参见8 C.F.R. § 103.5(a)。由于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了上诉，我们将把其表格I-290B作为上诉进行裁决。此外，该条例不允许我们将她的上诉作为动议裁决，因为动议管辖权属于程序中作出最新决定的官员，在本案中即审理主任。参见8 C.F.R. § 103.5(a)(1)(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符合一项额外标准的资格。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在线发布和印刷出版物中刊登的文章。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指出“ 一些文章[]提到了[申请人]的名字，但它们是关于演出或制作而非关于[申请人]的。 ”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演员的认定）。此外，审理主任指出“ 一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 ”，但她未证明“ 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主要媒体 ”。此外，审理主任提供了多种类型的文件，例如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发行量（在线和/或印刷）；该领域主要出版物的比较发行量数据；以及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发表于《Midi Libre》的文章的翻译以及该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Midi Libre》的充分证据，足以证明其为主要媒体形式 ”，但申请人未包含这两篇文章的作者。参见8 C.F.R. § 204.5(h)(3)(iii)。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 移民局未处理缺少作者姓名存在问题一事 ”。除了8 C.F.R. § 204.5(h)(3)(iii)要求“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外，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在RFE中告知申请人需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事实上，申请人对RFE的回应附函重复了审理主任RFE的措辞，特别引用了“ 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两封信函。然而，由于她未在初次提交或回应审理主任RFE时提交此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此新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否决前获得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参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审理主任在认定已发表材料缺少作者方面存在错误。

此外，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证明《Midi Libre》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意见。在RFE回应中，申请人提供了该出版物2018年和2019年的发行量数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数据的相关性或重要性，以显示《Midi Libre》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法国主要报纸的比较统计数据，以证明《Midi Libre》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此外，尽管她声称《Midi Libre》“ 是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申请人未就其他初次提交的文章和出版物提出任何论点或提供证据。

3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7页。

整个法国排名最靠前的报纸之一”，但申请人未提交文件支持其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 8 C.F.R. § 204.5(h)(2)。尽管记录反映了其经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属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